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发出通知，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陈炜明、欧瑾、张渝民。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测医药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保障核心人员稳定，助力公司及子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修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

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违法违规情形。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事项。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